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柏倫
電話：(02)77129128
電子信箱：wei72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4414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、學校早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、學校早災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
(A09000000E_11000044149A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44149A_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44149A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為因應水情變化，提供各水情燈號地區之限水及節水資訊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8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水情日趨嚴峻，有關各水情燈號地區機關(構)及學校需注意配合事項及限水資訊，請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省水懶人包、節約用水金句、機關學校節水教材、省水標章與省水器材等節水宣導平面及影音文宣檔案，並請自行下載並運用（經濟部水利署抗旱節水專區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wra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另請依本部「學校早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（含工作項目說明）」，調整機關(構)及學校用水方式及加強節水教育宣導，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限水措施及注意水情等事宜。
- 四、配合防疫需要，防疫洗手等衛生所需用水不受限制，請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國民中學(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室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

副本：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秘書處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21/03/30
14:09:32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線